



附表四 整體換氣裝置之換氣能力及其計算方法

本規則第十五條第二項之換氣能力及其計算方法如下：

消費之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種類	換氣能力
第一種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	每分鐘換氣量＝一小時作業時間內之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消費量×0.3
第二種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	每分鐘換氣量＝一小時作業時間內之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消費量×0.04
第三種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	每分鐘換氣量＝一小時作業時間內之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消費量×0.01

註：表中每分鐘換氣量之單位為立方公尺，一小時作業時間內之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消費量之單位為公克。